

舌尖上的夏天

■耿艳菊

夏天是瓜果蔬菜的天下。去超市买菜买水果，一颗心总算放下了，不再担心它们没有经过正常的生长期。这个季节，西红柿有西红柿的色泽、黄瓜有黄瓜的味道。

虽然如此，去超市也比以往少了。近郊那些大爷大妈骑着三轮车，拉着一车子自己种的瓜果蔬菜来城里卖。他们很热情，亲切地喊你“闺女”，喊得人心里软软的，陌生感没有了，像认识他们好久了。那些蔬菜是他们精心种植的，按他们教的方法烹饪，总能做出好味道。

住在高楼林立的小区其实不如生活在胡同里有幸福感。胡同里到处是烟火气息，让人不由自主地摒弃那些多愁善感的思绪。

前几年住在胡同里，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卖香瓜的老人。每到黄昏，他的叫卖声就在悠长的胡同里回荡：“香瓜——香瓜来嘞——”简单的几个字，他喊得像唱戏一样抑扬顿挫，把调子拉得很长。伴着彩

诗风词韵

夏至

■朱永辉

炎炎夏日觅清凉，白昼迟迟转夜长。
一室幽深藏古意，三餐简素散微香。
红蕖艳艳孤云袅，绿竹猗猗百事昌。
独盼潇潇时雨到，无声万物慨而慷。

小暑

■何晓辉

小暑蝉鸣夏日长，推窗热浪袭轻裳。
江南梅雨山迷影，沙北薰风浪映光。
断续蛙声为私语，分明莲梦不深藏。
绿荫榴火荷塘月，此处清心好纳凉。

青莲

■姜启全

水浮月色淡如烟，特立亭亭翠带鲜。
不令淤泥侵皓质，但凭素蕊发娇颜。
幽芬自出尘嚣外，清味尤宜暑署天。
一点苦心原有意，甘于淡泊是青莲。

霞，胡同就如同他华丽的舞台。无聊烦闷的时候听到他的叫卖声，心情一下子变得平静了。想着有甜甜的香瓜可吃，生活里还有多得数不清的美好事物，还有什么想不开的？

如今虽然不在胡同里生活了，但日子依然过得十分接地气。每到周末，我必定看日历上的农历，看看周边是不是有集市。赶集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夏天的集市五颜六色、美不胜收，是丰收的菜园。西瓜堆得像绿山坡，甚是好看。西红柿红得喜洋洋，像过去大户人家办喜事的红灯笼，透着万丈红尘里的吉祥如意。金黄色的甜瓜大而圆润，卖瓜人黝黑朴实，热情地吆喝着甜瓜的名字——伊丽莎白。那么美丽的名字、如此好看的颜色，不买几个怎么可以？

转过身，刚走几步，我又被一筐筐甜杏牵住了视线。椭圆形的小杏，一半黄，一半红。卖杏人还在从车上往下搬，仿佛要把整个果园搬过来似的。大家闻香而来，不一会儿，杏筐前就围满

了人。卖杏人豪爽大方，抓一把就往你手里塞，让你尝尝，其热情令人不忍拒绝。卖杏人是庄稼汉，当他说这杏叫胭脂杏时，言语间竟带着南方小桥流水的诗意。有人说，夏日客厅的桌上一定要放一盘甜杏，只看那颜色、闻那香味，就要沉醉于人间了。

左手提着西瓜和西红柿，右手提着甜瓜和胭脂杏，看到茄子我还是要停下来。那不是超市里卖的紫皮茄子，而是嫩绿如玉的绿皮茄子。一缕淡淡的乡思把我带往故乡。在老家清幽的庭院里，年年南墙边总会生长着几棵这样的茄子。光阴荏苒，人世浮沉，他乡遇“旧知”，没有比这更快乐的事了。如玉的绿皮茄子一定要带回家两个，品尝一下故乡的味道。

每次赶集就会觉得自己是个富翁，胳膊上挎着、手里拎着，满满的收获感。夏天的瓜果蔬菜实在太多了，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瓜果蔬菜是天地精华，不妨借天地的灵气、夏日的热情，好好爱这美好的人间。

夏日

(外二首)

■李季

莲花已开到正好
天也蓝到正好
白云走着走着
就走到草地上
变成了一群小羊

草木把微风收藏进叶脉
果实将阳光搬进体内
繁星在白天化身花朵
花朵在夜晚化身银河
有人在渡口挥手道别
有人在陌上不期而遇
人世温暖
一束莲蓬
开在月光下
亦足以抚慰众生

醒来

再次醒来
是在去年的一场雨中
双河交汇，打了个蝴蝶结
那场雨，比河水
走得更远
那个人，比那场雨
走得更远
醒来只是偶然
再次醒来
我或许是那个人
或许是那条河
或许是那场雨

多年以后

多年以后，我
走在故乡的河滩上
风拨开层层往事
谁的歌声从天外传来
夜色凉薄，谁的歌声
如一道光，划开黑暗
分开众水。如萤萤映雪
确定无疑地映现灵魂
那时，青山不墨
我走在河边
如多年以前

光阴的故事

■潘红霞

什么时间最长
祝福守望的时间最长
什么时间最短
朝夕相伴的时间最短
生命有了分离
才能感知岁月沉甸句

我收获的
是粉红的青春
盛开的温暖
我失去的
是一声熟悉的呼唤
老师——
再看不到一双双手招展

离开了校园
你们依旧是追光少年
前路正长
风景无限

离开了你们
我生命里多了一个丰收季
看那窗外的盛夏
天空蔚蓝雄鹰翱翔
大地滋养着树木的波涛

再相见时
一定会跨越长长的堤岸
那时的你们
眼里有光璀璨
心中纯净依然



开了花。

时光不语，继续成诗。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母亲说不出什么高深的道理，但她用无言的行动告诉我干一行、爱一行，珍惜工作岗位，让单位因为自己的存在而发展得更好。

母亲的敬业精神的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敬业乐业的家风春风化雨般润物无声。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我牢记母亲树立的敬业家风，总是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发出属于自己的光来。如同梁启超先生在《敬业与乐业》里说的那样：“因自己的才能、境地，做一种劳作做到圆满，便是天地间第一等人。”

我的文学之路

从陪伴孩子读书开始

■王艳丽

我的文学之路是从陪伴孩子读书开始的。

在这个离不开手机的时代，想要真正静下心来来做一件事情，就要先学会放下手机。唯有静下心来身体力行，全身心地投入读书、写作中，用心陪伴孩子，孩子才会也爱上读书。

我的两个孩子很喜欢读书。在孩子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就要求她们每天写日记。起初孩子们还是很配合的，每周都能完成五篇日记。再往后她们开始闹情绪了：“为啥爸爸妈妈不写，只要求我们写？”听着孩子随口发泄的不满，我思考着怎样才能改变现状，让孩子喜欢写、用心写。解决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爸爸妈妈陪孩子一起写。说干就干。孩子们写作业的时候，我会静静地看书，再陪她们一起写日记。

每年寒暑假，别的家长都给孩子报各种兴趣班或特长班，而我则是和两个孩子商量怎么安排假期生活，并尊重孩子的选择。当别人家的孩子每天穿梭于各个补习班时，我和孩子简单、快乐的假期模式也开启了。

整个暑假我都陪着两个孩子读书、写作。我引导孩子学写作文，从200字、300字开始。同样的作文题目，我会和孩子一起写。每次我都是第一个写完，写好后我故意走开。对于我怎么写、写了什么，孩子们很好奇，

就打开我的文章认真阅读。

在最初的一年时间里，我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陪伴孩子阅读、写作。我要给孩子树立榜样，培养她们养成读书、摘抄、写作的好习惯。记得第一次和孩子相互修改文章的时候，孩子写的作文撕了改、改了撕，改到最后，一个本子就剩下两页了。我们就这样在相互督促中一起成长。

孩子们逐渐长大，学会了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暑假里不仅要写暑假作业、练字、写日记，还有了更加丰富多彩的内容。我会给孩子讲作文的架构，告诉她们怎样写好一篇作文；我坚持写日记、写文章，尝试着给文学平台投稿。幸运的是，我的很多文章在不同的公众号、网络平台发布，我会和孩子们分享快乐。孩子看到我的文章被采用，也会让我帮她们投稿。提高文学修养需要阅读和积累，写好文章需要不断写作，但最重要的是独立思考 and 独到见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因为陪伴孩子，我的写作水平逐步提高。

在属于自己的文学世界里，我沉浸其中、乐此不疲——在紧张繁复的生活中静下心来，用文字的形式记录生活。我学会了遇事冷静，遇到困难时不放弃；学会了无论任何时候都要有一个乐观的心态。陪伴着孩子慢慢长大，我也收获满满。

征稿启事

在每个文学爱好者的文学之路上，总有许多令人感动的故事。本版《我的文学之路》专栏长期征稿，欢迎有故事的你，将那些文学之路上发生过的故事写出来发给我们，传递温情、启迪人生。本版信箱:siying3366@163.com

心灵漫笔

麻雀记

■陈思盈

麻雀这种鸟类在我的家乡很常见。

小时候，冬日的夜晚，村里的孩子常结伴去抓麻雀。那时，收获红薯前割下的红薯秧被农民搭在自家墙上或树上。在漫长的冬日，家庭主妇下面条没青菜时会随手在上面揪下一把风干的红薯叶，洗净就能下锅。那墙上或树上晒干的红薯秧就成了麻雀天然的庇护所。这庇护所里的小麻雀则是那个缺少荤腥的年代一些人的美食——他们常常一人打着手电筒，一人负责去掏小麻雀。听说夜晚的麻雀特别老实，所以去的人大都满载而归。抓回的麻雀常被油炸或卤着吃，但我从来不吃——小小的我对小小的麻雀充满怜悯。

我常常问爸爸：“小麻雀不会自己建窝吗？把自己的窝建在高的树上，不就可以避免被人逮住吃掉吗？”

爸爸常常笑着对我说：“傻闺女，这麻雀就是因为懒才被吃掉的。它们要么往墙缝、墙洞里一钻，象征性地衔些鸡毛垫一下；要么就占其他鸟类特别是燕子的窝。勤劳的燕子是候鸟，很多燕子第二年春天飞回来时发现自己的窝被麻雀占了，就继续勤劳地飞来飞去全窝筑。”

听了爸爸的话，我想起了课本里学过的寒号鸟：“寒风冻死我，明天就垒窝。”这麻雀不就是寒号鸟吗？长大了我可不要学麻雀那么懒。

除了懒，麻雀还很贪吃。

农民晒粮食时要严防成群结队来啄食的麻雀。它们总是悄悄地来，很少单独行动，被赶时“呼啦啦”一大片盘旋而起。它们总爱和人们玩游戏战术——你走我来，你来我逃，考验着农民的耐心，让晒粮食的农民尤其是视粮食如命的老一辈人气得直跺脚。每当粮食成熟的季节，农民就会在田间地头立稻草人吓唬麻雀，或是直接用长竹竿立起一个草人，或是用水棍搭起一个十字架再在外面套上破旧的花衣服。这一手段开始时有一定效果，但终究会被麻雀识破。有些农民就用棍子系上一串小铃铛，风一吹或麻雀稍微碰到就会“叮当”作响。所以，贪吃的麻雀常被农民讨厌着、记恨着，想尽办法用网

子、筐子来捕食它们。

因此，麻雀成了胸无大志、随遇而安、贪图享乐的代名词。陈胜的“燕雀安知鸿鹄之志”更是让麻雀的地位低到尘埃。清朝人李调元这样写道：“一窝两窝三四窝，五窝六窝七八窝。食尽皇王千钟粟，凤凰何少尔何多？”以雀讽人，入木三分。甚至连它们的鸣叫声也有人觉得聒噪：宁做蚂蚁腿，不学麻雀嘴。在一幅麻雀画作上，齐白石曾这样题款：“麻麻雀雀，东啄西剥，粮尽仓空，汝曹何苦。”庄子更是在《逍遥游中》用一席话道尽了麻雀的目光短浅：“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

在我的印象里，麻雀虽被农民讨厌，自己却整天一副逍遥的模样。一到黄昏，在田间地头觅食的麻雀就会飞回村庄或到村头的树林集合。它们会聚一处，就像在开大会，所有的麻雀都争先恐后地发言，说自己一天的收获或见闻，没完没了。直到天完全黑下来，它们才闭嘴，村庄才真正安静下来。

年岁渐长，在城市中见到成群的麻雀时，我竟为它们鸣不平：鲲鹏九万里是鲲鹏的价值和快乐，麻雀从一个枝头飞到另一个枝头也是麻雀的价值和快乐呀！只要自己觉得幸福，鲲鹏无须鄙视麻雀，麻雀亦不用羡慕鲲鹏。各自做快乐的自己不也挺好？就像芸芸众生中的你、我、他，安于一隅，不也像寂寥冬日里在田间觅食的麻雀一样快乐？

屠格涅夫的《麻雀》一文叙述了一只老麻雀在猎狗面前奋不顾身地保护小麻雀的故事，赞扬了母爱的无私与伟大。细想之下，老麻雀在猎狗面前是渺小的，根本没有能力与猎狗抗争，但为了小麻雀，它勇敢地站出来，这种勇敢源于对孩子深深的爱。

麻雀虽小，亦有真情。

有时候，真觉得自己也是一只乡间的小麻雀，顺着风无意识地滑翔到了城市的洪流，有了一处属于自己的栖息地。但我知道，城市不是我的故乡，不是生我养我的地方——乡村是鸟儿的天堂，也是我一直想逃离却再也回不去的地方。

伏天晒酱忙

■七南

俗语说：“富家记账，穷家晒酱。”幼时在乡下老家，每年夏天，母亲都要捂两盆酱豆：一盆黄豆酱，一盆西瓜酱。这两盆酱是冬天的就馍菜，靠着它，我们可以有滋有味地度过缺少蔬菜的漫长冬季，直到来年春天新鲜的菜苗从暖风中苏醒。

捂酱豆主要分两个步骤：先捂酱，再晒酱。

入了伏，捂酱工作就开始了。母亲把黄豆从粮仓取出，倒进簸箕里，先挑拣出烂豆和杂质，然后端起簸箕上下轻颠，颠出更细小的杂质，最后将簸箕向一侧倾斜。随着簸箕的抖动，那些浑圆饱满的黄豆便自动分离出来，“大珠小珠落玉盘”，蹦跳着落在盆子里。

接着淘洗、浸泡。黄豆喝了一夜的井水，膨胀开来，摸起来滑滑的。再上锅煮熟，捞出沥干，裹上面粉。母亲在西屋一张空床上铺一层报纸，将黄豆筛去多余面粉，均匀地摊晾其上，再覆一层白棉布，然后交给时间和气温，让它们合力助其长出一层针状的白毛。

白毛轻盈如蛛丝，仿佛无数探知世界的触手，一天比一天密实，渐渐把黄豆缠绕其中，三五抱团，仿佛结茧的蚕。两三天后，白毛老去，其色青黄。若长出黑毛，就是捂酱失败了，必须倒掉。因为我总是忍不住掀开白棉布偷看菌毛的生长状况，便延长了捂酱时间，母亲不得不在原

定时间上多加一天。

正式入盆前，母亲将青黄色的菌毛搓下，使豆子颗粒分明。我也去帮忙。菌毛不甘心被搓掉，专往鼻孔里钻，让人忍不住打喷嚏。随后放进瓷盆里，兑水、盐，加八角、花椒、姜丝、陈皮、干辣椒等调味。搅匀后用一块白纱布蒙上，盆中支竹竿，呈伞状，麻绳绕盆拴牢，酱就开始发酵了。把水换成西瓜瓤，便是西瓜酱。

接着是晒酱。把酱盆搬到房顶暴晒，伏天太阳火辣，十天左右就能闻到酱香。这悠远的香气既吸引馋嘴的孩子们，也招引虫蚁。其他虫不足为惧，只怕雌蚊子——稍不留神，它就悄然在酱盆里产下无数子孙，等发现时为时已晚，毁了一盆好酱。为使酱充分发酵，母亲隔三岔五就解开开酱盆，通常在正午时分用竹竿搅拌，这时要极为小心。

如果晒酱时恰逢阴天，太阳不能把光芒注入，酱豆不仅不香，吃起来还有淡淡的苦味，好像老天把它阴沉的脸色变成味道注入酱中。

“落雨必坏豆。”酱豆最怕淋雨。六月的天说变就变。大人们下田时，就把酱豆托付给家里的孩子。孩子们都很上心，眼看天边飘来一朵乌云，或太阳忽然躲进云层里，就赶紧冲到房顶把酱豆端下来。但东边日出西边雨，亦有阳光正烈时落雨的情况发生，让人毫无防备。如果全家要去走亲戚，无论那天阳光多好，母亲也要把

酱豆端进屋内，以防天有不测风云。

幼时家家捂酱豆。同一块土地收获的黄豆，制法差不多，但味道迥异。谁家先晒好了，盛一大碗给左邻右舍尝尝，邻居家的酱晒好后也会回送一碗。亲友间也赠我送。有时亲戚来了，就盛一碗酱豆当回礼。尝到谁家的酱豆味道好，母亲一定前去请教，并在第二年夏天捂酱时加以改进。谁有一双巧手能捂晒出好酱豆，就会在乡邻间颇受尊敬。

酱豆食前要在油锅里“熟”一遍，使酱香、油香充分融合。夏日傍晚，晚霞在天边烧出朵朵红云，母亲把锅支在院子里烙馍馍、“熟”酱豆。霞光把红云从天上引下两朵，贴在母亲脸上。我在旁边看着，鼻息间全是酱香味。用烙馍卷了酱豆，再配一根菜园里的新鲜小葱，说不出的美好滋味，我一顿能吃好几个烙馍。

我上中学住校，母亲每逢周末就给我送酱豆。用罐头瓶密封装好，蘸馒头或拌面条都极好。尤其母亲在“熟”酱豆时加入碎油渣儿，那简直就是人间美味，常引得同窗好友抢食。但再好吃的东西也不能多吃，酱豆吃多了会上火。冬天，餐桌上也总有一盘酱豆，仿佛那是一盘生活的底气——只要有酱豆在，再苦的日子也能过下去。

如今，母亲进城帮我带孩子，已多年不再捂酱豆。那亲切熟悉的酱香味的夏天已离我远去，思之不免惆怅。

敬业的母亲

家里的责任田租给村里的种粮大户，然后去了镇上一个养鸡场工作。

在养鸡场工作的母亲不怕脏、不怕累，整日给鸡喂饲料、打疫苗、捡鸡蛋。忙完一天后，母亲累出一身汗，每天下班都要洗澡才能入睡。因为鸡最怕外面的细菌病毒，每次外出再进鸡场需要进行彻底消毒。母亲为减少消毒的麻烦，两三个月才抽出几天时间回家。

一次给鸡打疫苗时，和母亲合作的工友不小心将针扎到了母亲的胳膊上，一部分药液打进了母亲的肌肉里。几小时后母亲整个手臂疼得抬不起来，不得已请了三天假回家。等胳膊不太疼了，母亲又回到鸡场干活。

面对如此枯燥的工作，母亲却乐此不疲。母亲经常给家里人讲，干什么工作都要有责任心。养鸡场里的鸡都是活物，不精心照料的活鸡就长不好，对不住老板发的工资。她还非常高兴地说：“在养鸡场一个月能挣两三千块钱呢。”

又过了几年，母亲干不动养鸡场里的活了，正好村里有了扶贫车间，可以在那儿打零工。在家门口附近的扶贫车间工作，母亲天下班后就能回家，这下她更高兴了。“离家这么近就能上班，还能挣到钱，现在的日子过得多幸福呀！”母亲更加努力工作，从不迟到、早退，车间里的大活小活她都抢着干，等到年终还被评上了先进。拿到奖状的时候，母亲脸上乐

■陈猛猛

母亲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年轻时她的工作就是侍弄地里的庄稼，整日里风里来、雨里去，如不停旋转的陀螺，几乎一天都不曾停止劳作。

“庄稼靠人管，人勤地不懒。”我们家的责任田在母亲的精心耕耘下，看不到一棵杂草。村里人路过我家庄稼地，都会赞许地伸出大拇指，夸赞母亲农活几干得好。这时候，母亲脸上就会露出笑容，如同乡村土地上开出一朵朴素的花。

随着社会经济展，种地越来越机械化，村中好多人家都将土地流转出去，然后自己出去打工挣钱补贴家用。母亲也将

挚爱亲情